

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室外及附属工程技术服务及现场全过程监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WJZ-2024-1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室外及附属工程技术服务及现场全过程监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工程总投资的 2.5%, 招标人为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室外及附属工程技术服务及现场全过程监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室外及附属工程技术服务及现场全过程监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室外及附属工程技术服务及现场全过程监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投标单位注册), 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

3.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 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9、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0月22日09时00分到2024年10月2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8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8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0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8楼。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已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 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为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室外及附属工程技术服务及现场全过程监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前来参与。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室外及附属工程技术服务及现场全过程监管

2、项目编号：WJZ-2024-16

3、采购内容：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室外及附属工程技术服务及现场全过程监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止。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9、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

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报名地点：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 8 楼。

报名须携带以下所需资料：(1)本公告“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2)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同上。竞争性磋商文件每份 500 元，售后不退。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文件。

开标地点：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 8 楼。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565678201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38451188

地址：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 8 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枣林街 75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15565678201

电子邮件：40160725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地 址：南阳市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638451188

电子邮件：40160725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